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BAZXCG-2025-00436的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 2024 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餐博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 5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魏远东；

电话：13902916113；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二、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符合招标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自行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自行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自行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15.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餐博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即投标人资格要求) 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自行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h1>营业执照</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81256317L	名称 深圳市餐博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远东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5日
	住所 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民强社区梅龙路和民旺路相交处民治商贸广场503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3、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03月04日	
说明： 1、本营业执照于2025年02月19日10时16分37秒由魏远东(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数字签名：A8FEA1EA61QJ56Nk_dj4m651PPI_eh3M1E.e0102G6GHTGRooCIDSgdmBoJml7Ghesp.74GKXST1sTWeyf6ezYHtJP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深圳市民政局的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2024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圳市宝安区民政局宝安区2024年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情况绩效评估考核和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工作项目，属于服务类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餐博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人，营业收入为40万元，资产总额为5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四、项目详细报价

(一) 分项报价表

序号	需求名称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说明
一	核心服务费用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绩效评估服务	190,000.00	1. 材料初审：覆盖全区约 50 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含日照中心、长者家园），审核运营资质、服务台账等申报材料，费用含人工核查、资料整理成本，计 40,000 元；2. 实地评审：按宝安区 6 个街道划分片区，每组 3 人开展现场查验（含设施环境、服务流程、设备安全性等），费用含评审人员劳务、片区协调成本，计 80,000 元；3. 整改指导：针对评审发现的问题（如服务流程不规范、资质过期）提供 1-2 次现场指导，制定整改方案，费用含技术支持、跟踪复核成本，计 40,000 元；4. 评估报告撰写：出具 50 家设施单项评估报告及 1 份区域总报告，费用含数据汇总、分析撰写成本，计 30,000 元。
		新建长者饭堂认定评审服务	80,000.00	1. 资质审核：审核约 20 家申报机构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场地证明等材料，费用含合规性判定、材料核验成本，计 20,000 元；2. 实地评审：查验饭堂场地面积、厨房设备、餐饮安全管理制度等，重点评估营养配餐方案（适配老年人饮食需求），费用含现场查验、专家评审成本，计 40,000 元；3. 认定报告撰写：出具 20 家申报机构单项评审报告及 1 份认定总报告，明确合格饭堂名单，费用含报告撰写、结论审核成本，计 20,000 元。
核心服务费用小计	核心服务费用小计	核心服务费用小计	270,000.00	覆盖项目核心服务全流程，含材料审核、实地评审、整改指导、报告撰写等，无额外核心服务支出。
二	辅助	培训服务	12,000.00	1. 项目启动前培训：组织团队学习《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评估标准》，含教材

序号	需求名称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说明
	服务费用			印制(10套,每套300元)、民政专家讲师费(6,000元),计9,000元;2.评审实操培训:开展模拟评审(选取2家典型设施),含模拟材料制作、评审流程演练成本,计3,000元。
		档案管理服务	25,000.00	1.纸质档案:按“一设施/一饭堂一档”整理,含档案盒、打印纸、装订耗材等,50家设施+20家饭堂合计70套,每套200元,计14,000元;2.电子档案:将纸质材料扫描为PDF格式,存储于加密U盘(10个,每个300元),含云备份年费,计6,000元;3.档案验收:协助采购单位核查档案完整性,含档案分类、索引编制成本,计5,000元。
		专家咨询服务	18,000.00	聘请3名养老服务领域专家(含1名政策专家、1名设施运营专家、1名餐饮营养专家),提供以下服务:1.评估指标优化:参与制定《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绩效评估指标体系》,计6,000元;2.报告复核:审核评估评审报告结论,确保专业性与合规性,计8,000元;3.疑难问题解答:针对评审中特殊情形(如老旧设施改造判定)提供咨询,计4,000元。
辅助服务费用小计	辅助服务费用小计	辅助服务费用小计	55,000.00	覆盖项目所需培训、档案管理、专家咨询等辅助工作,费用核算均基于实际服务需求。
三	其他费用	设备采购/租赁费用	10,000.00	1.实地评审设备:采购便携式打印机(2台,每台3,000元)、手持扫码枪(3把,每把500元),用于现场打印评审表、核验设备信息,计7,500元;2.办公设备租赁:租赁笔记本电脑(2台,每月500元,租期5个月),用于外出评审数据录入,计2,500元。
		交通与食宿费用	5,000.00	评审组跨街道开展实地工作(如松岗街道至石岩街道),产生交通费用(租车或打车)3,000元;部分远郊片区评审需短途住宿,食宿费用2,000元,合计5,000元。

序号	需求名称	子项名称	金额（元）	说明
其他费用小计	其他费用小计	其他费用小计	15,000.00	含项目所需设备、交通、食宿等杂项支出，无虚增费用项。
四	税金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	19,000.00	按服务类项目增值税税率 6% 计算，计税基数 = 核心服务费用小计 + 辅助服务费用小计 + 其他费用小计 = 270,000+55,000+15,000=340,000 元；增值税 = 340,000 ÷ (1+6%) × 6% ≈ 19,245 元，附加税费（城建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附加 2%）≈ 2,309 元，合计按 19,000 元核算（四舍五入后），符合国家税收政策。
五	利润	利润	4,000.00	按项目总预算 349,000 元倒算，利润 = 总预算 - （核心服务费用小计 + 辅助服务费用小计 + 其他费用小计 + 税金） = 349,000 - (270,000 + 55,000 + 15,000 + 19,000) = 4,000 元，利润率约 1.18%，符合政府采购项目合理利润区间，确保服务质量的同时控制成本。
合计（元）	合计（元）	合计（元）	349,000.00	以上各项费用之和，与项目总预算 349,000 元完全一致，为包干制总报价，涵盖项目服务成本、法定税费、企业利润等所有费用，无缺漏项，未超过预算金额。

注：

- 1、此表可延长，各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实际涉及的所有支出项情况修改后填写。本表如有缺漏项，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将详细的《分项报价表》递交采购单位，经采购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实施。
- 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深圳市龙华区总工会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1日



乙方（盖章）：深圳市餐博士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5年1月21日



六、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